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3日
聲請人	朱修平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427號裁定，聲明不服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27號裁定，未提出不受理之說明，評議內容違憲等語。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2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而提出本件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7號朱修平聲請案